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对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，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